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為落實企業永續發展，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訂定本守則。

第一條之一（權責單位）

本守則之權責單位為永續策略部。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守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集團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落實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強化永續發展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利害關係人權益及風險評估）

本集團於追求獲利之同時，應落實永續發展，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集團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永續發展原則）

本集團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環境永續。
- 三、促進社會共榮。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報告層級）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及本集團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本集團之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道德標準之建置）

本集團宜遵循所屬業別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誠信經營之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推動要領）

本集團之董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集團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集團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教育訓練）

本集團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或參加外部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治理架構及薪酬制度）

本集團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實施情形。

本集團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利害關係人溝通）

本集團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環境永續

第十一條（環境相關法令遵循）

本集團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能源使用）

本集團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環境管理制度）

本集團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推動環境永續）

本集團宜指定環境管理負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訓練。

第十五條（生態效益及環境衝擊）

本集團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並守護生物多樣性，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商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加物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優先考量採用節能與可延長耐久性之產品。
- 六、增加商品與服務之效能。
- 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並承諾不在重要生物棲地設置營運據點，營運不影響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瀕危物種紅色名錄及國家保育名錄之物種，且於新增或遷移據點時遵循零毀林原則。

第十六條（水資源利用）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集團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第十七條（氣候變遷因應措施）

本集團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因

應措施。

本集團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集團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促進社會共榮

第十八條（人權保護）

本集團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集團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集團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集團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員工權利）

本集團應依法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職業安全衛生）

本集團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

本集團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人才發展）

本集團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

計畫。

本集團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

本集團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勞資溝通）

本集團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機會。

本集團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集團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之一條（公平待客）

本集團對商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責任行銷）

本集團宜秉持對商品負責與行銷倫理，確保商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

第二十四條（社會相關法令遵循）

本集團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商品與服務之品質。

本集團對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社會衝擊風險管理）

本集團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集團宜對商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永續採購）

本集團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將可促進產品資源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之循環採購納入考量，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永續發展。

本集團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永續發展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社會共榮）

本集團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集團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藝術及文化發展）

本集團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資訊揭露）

本集團應依相關法規及所屬業別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揭露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集團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環境永續及促進社會共榮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第三方認證）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本集團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落實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落實公司治理、發展環境永續及促進社會共榮等之執行情形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追蹤管理）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之成效。

第三十一條（未盡事宜）

本守則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核定層級）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歷程）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授權逕行更正單位名稱，修正條文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